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 粤 0607 民初 2330 号

潘敏嫦：

本院受理的原告佛山市三水区房管住宅有限公司与被告潘敏嫦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应诉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粤 0607 民初 2330 号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 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租金 1604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362.88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被告拖欠的当月租金为本金，自当月 11 日起按每日 1%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 4362.88 元）；2. 确认原、被告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0201-017）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已解除；3. 判令被告立即腾退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人民三路 14 号一座 102 铺、102 夹层的物业并交还给原告，以及支付逾期交还物业违约金 5990.94 元（逾期交还物业违约金以 2021 年 6 月租金为本金，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按每日 3% 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 5990.94 元）；4. 判令被告支付占用费 6416 元（占用费按 802 元/月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份起计算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 6416 元）；5. 确认被告已支付的保证金合共 3106 元归原告所有；6.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黄灿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陆振培、刘江玲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法官助理陈惠玲，书记员杨敏贞担任本案记录，于2022年9月28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本院依法对本案的庭审进行互联网直播。如有异议，请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告知本院并说明理由。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